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壕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

2015年5月

目 录

| | |
|--------------------------------|----|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3 |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 12 |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6 |
| 五、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18 |
|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9 |
|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26 |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29 |
|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29 |
|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情况..... | 30 |
| 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
| 十三、 结论意见..... | 41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根据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02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5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上统称“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壕节能于2015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810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2015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29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天壕节能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信永中和对北京华盛2014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4A2024-6号《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4A2024-6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标的公司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自查整改情况，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就核查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因天壕节能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变更。根据天壕节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及本次拟向公司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 拟出让出资额 (万元) | 拟出让的股权比例 (%) |
|-----------|---------------|------------------|----------------|-----------------|
| 西藏瑞嘉 | 17,500 | 70 | 17,500 | 70 |
| 西藏新惠 | 5,000 | 20 | 5,000 | 20 |
| 上海初璞 | 2,500 | 10 | 2,500 | 10 |
| 合计 | 25,000 | 100 | 25,000 | 100 |

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

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0,903.89 万元。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

4. 现金支付

(1) 公司本次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支付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 交易对价 (万元) | 支付的现金金额 (万元) |
|--------|---------------------|----------------|---------------|
| 西藏瑞嘉 | 50 | 70,000 | 35,000 |
| 西藏新惠 | 50 | 20,000 | 10,000 |
| 上海初璞 | 50 | 10,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0 | 50,000 |

(2) 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间安排如下：

公司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 2.5 亿元现金对价；公司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孰晚原则）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5. 发行股份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27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71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各方约定的股权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依据上述方式，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38,759,687 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 27,131,782 股、7,751,937 股、3,875,968 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亦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西藏瑞嘉 | 50 | 70,000 | 27,131,782 |
| 西藏新惠 | 50 | 20,000 | 7,751,937 |
| 上海初璞 | 50 | 10,000 | 3,875,968 |
| 合计 | | 100,000 | 38,759,687 |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除非征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结束，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

交割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7. 滚存利润分配

自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8. 盈利承诺补偿

(1)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

(2)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如果经公司聘用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第(1)条约定的该年度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①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 交易标的收购价款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② 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根据第①项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价格。

(3) 为了确保第(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在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公司股份。

(4) 交易对方依据第(2)条约定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

交易对方依据第(2)条约定以应补偿股份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交易对方未按本条要求支付现金，则视为交易对方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

公司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5) 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第(2)条计算公式中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第(2)条计算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6)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前述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价格或《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均价=交易额/交易量）孰高。

9. 资产交割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向公司过户北京华盛 100% 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就此提供必要协助。

公司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如届时公司已公布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则公司应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此提供必要协助。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379,842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8. 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部分主体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

天壕节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1487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作涛 |
| 注册资本 | 32,90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5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废气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余热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北京华盛原股东

北京华盛原股东之一北京新惠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053430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12 |
| 法定代表人 | 肖保田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 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主体资产购买方天壕节能，资产转让方西

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 北京华盛重要资产

1. 房产情况

原平天然气三处房屋（门站调压车间、门站服务用房、收费大厅（客服中心））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登记日期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原房权证 2015 字第 1001054 号 | 原平天 然气 | 原平市鲁能大 道西 3 幢 4 幢 多幢幢 | 其他 用房 | 2015.04.13 | 1,882.9 | 否 |

2. 对外投资

(1) 原平天然气

① 原平天然气基本情况

根据原平天然气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天然气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盛 | 861.1013 | 861.1013 | 86.11 |
| 2 | 山西鼎盛新能 商贸有限公司 | 92.9771 | 92.9771 | 9.29771 |
| 3 | 原平市恒力商 贸有限公司 | 45.9216 | 45.9216 | 4.59216 |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 |

② 原平天然气历史沿革

如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原平天然气存在股权代持。为规范持股，2015年5月原平天然气解除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的解除”部分。

(2) 兴县华盛

兴县华盛因法定代表人由肖双田变更为贾荣章而换领了《营业执照》。兴县华盛现持有山西省兴县工商局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112301200792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塌村（连城大道北） |
| 法定代表人 | 贾荣章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LNG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3) 保德海通

保德海通因法定代表人由郭新江变更为付焕成而换领了《营业执照》。保德海通现持有保德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93121000032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中国工商银行保德县支行 |
| 法定代表人 | 付焕成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天然气（煤层气）的液化和压缩，LNG和CNG的生产销售及加气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供暖；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销售；壁挂炉、燃气灶具等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北京华盛重大合同

根据北京华盛提供的相关合同，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中电投与原平天然气签订了《2015 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约定原平天然气向中电投销售并交付主要来自国家陕京线系统或其它输气干线的天然气，交付地点为中电投高中压调压站（一、二期两座调压站）出口阀门，2015 年度原平天然气向中电投供应天然气 25,168 万标准立方米。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存量气按每立方米 3.2 元（含税）结算，增量气按每立方米 3.73 元（含税），其中增量气在合同量以内的每立方米优惠 0.2 元（含税）。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调价文件及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实行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其中省天然气公司对卖方的供气价格在原存量气价格基础上上调 0.11 元/立方米，鉴于此，双方结算价格暂按每立方米 3.31 元执行，待原平天然气向上游争取到优惠价格后再行调整。

2. 框架协议

(1)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华盛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化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对接中石化集团榆济管道和鄂安沧管道的临县-兴县-保德-河曲气源连接线以及该连接线途经煤层气区块内的配套管网等项目，将中海油和中石油开发的临县、兴县、保德区块煤层气通过中石化集团榆济管道和鄂安沧管道输送至河北、河南、山东、天津等缺气地区，实现煤层气资源的省内综合利用以及余气远输外销。合作的主

要内容为：①北京华盛负责合资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燃气资质等手续办理，负责气源连接线的立项和核准，以及在临兴区块和保德区块境内煤层气（天然气）集输管网、增压站、工业园区等燃气配套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事宜。②国化能源负责协调中石化与合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有关天然气、煤层气的相关业务。协调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的临县-兴县-保德-河曲气源连接线与中石化榆济管道和鄂安沧管道的连通对接，实现临县、兴县、保德所产煤层气在省内的综合利用以及余气的运输外销。合资公司股东方自有或自购的合格气源可通过合资公司的气源连接线以及国化能源或中石化的管道代输，向其实际控制的天然气利用下游目标市场供气。③双方提供符合 GB17820-2012《天然气》中二类气的标准的煤层气（天然气）。

(2)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5月25日，北京华盛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煤”）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促进临兴区块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合作的主要内容为：①双方同意在临县-兴县-保德-河曲输气管线外输销售方面进行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临兴区块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工作。②北京华盛保证于2017年底前完成临县-兴县-保德-河曲输气管线建设，并实现和中石化榆济线及榆济二线连接，具备上载外输销售条件，同步开发下游配套终端市场，确保在管线投产接气后平稳、连续用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北京华盛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兴县华盛因法定代表人由肖双田变更为贾荣章而换领了税务登记证。兴县华盛现持有兴县国税局于2015年4月15日核发的晋税字142325680240277号《税务登记证》及山西省地税局和兴县地税局于2015年4月14日联合核发的晋税字141123680240277号《税务登记证》。

2. 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2024-6 号《审计报告》，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兴县华盛 2014 年新增燃气入网安装补贴款 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四) 北京华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如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来自税务、环保、国土、工商、消防、物价、食监、财政等部门的合计 13 项行政处罚记录，记载的罚款金额合计 661,975.110 元。为规范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北京华盛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整改和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其他相关整改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批准及授权如下：

1. 天壕节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29日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变化,因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7日,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协助天壕节能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7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武汉珞珈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协助天壕节能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5月7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陈作涛、张英辰、钟玉分别出具《关于继续推进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函》，同意协助天壕节能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下列事项：

1.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

2. 2015年5月27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拟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

3.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拟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壕节能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壕节能及北京华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北京华盛系控股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燃气供应和设备的建设及运营,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保德县、兴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北京华盛涉及的天然气行业是使用过程清洁、能源转化高效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天壕节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北京华盛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北京华盛出具的承诺函和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北京华盛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的股本总额为 387,189,529 股,社会公众股占天壕节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定价,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股份的对价为 100,000 万元。天壕节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北京华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天壕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天壕节能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壕节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天壕节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后，天壕节能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壕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天壕节能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天壕节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所述，为规范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北京华盛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据此，标的公司针对违法违规情况已制定了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内

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确保公司未来的合规经营。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可有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的经营管理制度仍能有效执行，天壕节能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天壕节能资产质量、改善天壕节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原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与华盛燃气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天壕节能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天壕节能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武瑞生、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和控股股东天壕集团等相关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天壕节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将有效推进天壕节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天壕节能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助力北京华盛共同拓展下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天壕节能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文号为XYZH/2015BJA200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壕节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壕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

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壕节能及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天壕节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盛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天壕节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壕节能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壕节能拟向北京华盛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股权；同时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49,999,961.8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27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2.71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上述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8. 天壕节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

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证券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天壕节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文号为 XYZH/2013A2048 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15BJA20002 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壕节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壕节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情况，天壕节能最近二年均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阅天壕节能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壕节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天壕节能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壕节能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27%，公司最近一期未资产负债率虽低于百分之四十五，但本次交易系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天壕节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壕节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天壕节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8. 根据天壕节能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天壕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壕节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59,592.83万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收入）的95.88%，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丰城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在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将确定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方持股期限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不低于天壕节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如天壕节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天壕节能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天壕节能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变更为 12.90 元/股，相应地，天壕节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38,759,687 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 27,131,782 股、7,751,937 股、3,875,968 股。据此，天壕节能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关于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约定部分进行了修订。

（二）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由于天壕节能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变更为 12.90 元/股，相应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发生变更。据此，天壕节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天壕节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方案部分进行了修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认购金额及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情况变更为：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作涛 | 12,403,100 | 159,999,990.00 | 3.20 |
| 2 | 张英辰 | 3,875,968 | 49,999,987.20 | 1.00 |
| 3 | 钟玉 | 1,550,387 | 19,999,992.30 | 0.40 |
| 4 | 武汉珞珈 | 1,550,387 | 19,999,992.30 | 0.40 |
| | 合计 | 19,379,842 | 249,999,961.80 | 5.01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均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2024-6 号《审计报告》，北京华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一）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华盛燃气 | 天然气销售 | 29,402,594.07 | 6,761,940.34 | - |
| 合计 | - | 29,402,594.07 | 6,761,940.34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华盛燃气 | 技术支持服务 | 80,000.00 | - | - |
| 国兴煤层气 | 采购燃气 | - | 2,828,559.66 | 9,220,483.55 |
| 合计 | - | 80,000.00 | 2,828,559.66 | 9,220,483.55 |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薪酬合计 | 700,000.00 | 397,870.00 | -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剥离资产应收款） | 华盛燃气 | - | - | 49,749,750.72 | - |
|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 华盛燃气 | 1,452,522.11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剥离资产） | 华盛燃气 | 134,706.76 | - |
| 其他应付款 | 华盛燃气（剥离资产） | 6,204,654.78 | - |
| | 北京泰瑞 | - | 155,039,000.00 |
| | 武瑞生 | - | 24,981,000.00 |
| | 北京新惠 | - | 20,000.00 |
| | 温雷筠 | - | 15,870,000.00 |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2年

| 关联方名称 | 收到/支付 | 往来金额（元） |
|-------|-------|---------------|
| 海通福瑞得 | 收到 | 20,700,000.00 |
| 海通福瑞得 | 支付 | 1,500,000.00 |

2. 2013年

| 关联方名称 | 收到/支付 | 往来金额（元） |
|-------|-------|----------------|
| 北京泰瑞 | 收到 | 134,080,000.00 |
| 北京泰瑞 | 支付 | 5,000,000.00 |
| 北京新惠 | 收到 | 20,000.00 |

3. 2014年

| 关联方名称 | 收到/支付 | 往来金额（元） |
|-------|-------|----------------|
| 华盛燃气 | 收到 | 208,169,299.12 |
| 华盛燃气 | 支付 | 132,857,000.00 |

| | | |
|------|----|---------------|
| 西安远宏 | 收到 | 1,000,000.00 |
| 西安远宏 | 支付 | 1,000,000.00 |
| 北京泰瑞 | 支付 | 48,012,000.00 |
| 北京新惠 | 收到 | 212,000.00 |
| 北京新惠 | 支付 | 11,000,000.00 |
| 金汇兴业 | 支付 | 49,000,000.00 |
| 新民能源 | 支付 | 71,00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与华盛燃气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天壕节能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壕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使天壕节能新增同业竞争。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作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5.02%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 58,139,529 股股份，总股本达到 387,189,529 股。其中陈作涛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交易完成后将控制公司 94,733,100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更新如下：

国泰君安换领了《营业执照》。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71276 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具备为天壕节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信永中和换领了《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4692882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序号为 01965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永中和具备为天壕节能、北京华盛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补充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自查范围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和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主体在补充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原平天然气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原平天然气的股权代持问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名义出资人（亦为实际出资人）温雷筠与其他实际出资人成立持股公司受让温雷筠名下所持原平天然气全部股权，从而解除代持行为。2015 年 5 月，为减少实际出资人的人数，从而减少持股公司的个数，鉴于实际出资人乔建英与罗艾虎、李智慧与马兴华、段跃军与宁拴贞、周建霞与任彦伟分别系夫妻关系，乔建英、李智慧、段跃军、周建霞将其实际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0.5485 万元、0.36 万元、0.18 万元、0.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罗艾虎、马兴华、宁拴贞、任彦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0.5485 万元、0.36 万元、0.18 万元、0.1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乔建英、李智慧、段跃军、周建霞不再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出资额，罗艾虎、马兴华、宁拴贞、任彦伟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出资额分别为 0.1097 万元、

0.072 万元、0.036 万元、0.090 万元。温雷筠及其他实际出资人人数由 104 名减少至 100 名。而后，100 名实际出资人（包括温雷筠）为解除股权代持设立了山西鼎盛新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商贸”）和原平市恒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商贸”），两家公司股东各为 50 名实际出资人。

经原平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8 日温雷筠分别与鼎盛商贸、恒力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温雷筠将其持有的原平天然气 92.9771 万元、45.9216 万元出资额计 9.30%、4.59% 股权分别转让给鼎盛商贸、恒力商贸，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2.9771 万元、45.921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盛 | 861.1013 | 861.1013 | 86.11 |
| 2 | 山西鼎盛新能商贸有限公司 | 92.9771 | 92.9771 | 9.30 |
| 3 | 原平市恒力商贸有限公司 | 45.9216 | 45.9216 | 4.59 |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 |

鼎盛商贸、恒力商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山西鼎盛新能商贸有限公司

鼎盛商贸现持有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9810998869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山西鼎盛新能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忻州市原平市新原乡张村 |
| 法定代表人 | 温雷筠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厨房用品、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经销，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鼎盛商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盛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立义 | 52.9066 | 52.9066 |
| 2 | 温雷筠 | 26.4532 | 26.4532 |
| 3 | 罗艾虎 | 1.1799 | 1.1799 |
| 4 | 李淑君 | 1.1799 | 1.1799 |
| 5 | 张锐刚 | 0.7744 | 0.7744 |
| 6 | 马兴华 | 0.7744 | 0.7744 |
| 7 | 赵慧霞 | 0.3872 | 0.3872 |
| 8 | 信利剑 | 0.2904 | 0.2904 |
| 9 | 康艳霞 | 0.5899 | 0.5899 |
| 10 | 高晓平 | 0.5899 | 0.5899 |
| 11 | 吕 斌 | 0.5899 | 0.5899 |
| 12 | 郭伟娟 | 0.5899 | 0.5899 |
| 13 | 常敏芳 | 0.5899 | 0.5899 |
| 14 | 李含发 | 0.5899 | 0.5899 |
| 15 | 姚高军 | 0.5899 | 0.5899 |
| 16 | 高玮琪 | 0.5899 | 0.5899 |
| 17 | 张毅钊 | 0.5808 | 0.5808 |
| 18 | 李月星 | 0.3872 | 0.3872 |
| 19 | 李 军 | 0.3872 | 0.3872 |
| 20 | 张美萍 | 0.3872 | 0.3872 |
| 21 | 张梅生 | 0.3872 | 0.3872 |
| 22 | 何智勇 | 0.3872 | 0.3872 |
| 23 | 雷志强 | 0.3872 | 0.3872 |
| 24 | 樊治宇 | 0.3872 | 0.3872 |
| 25 | 李变青 | 0.3872 | 0.3872 |
| 26 | 贾绍华 | 0.3872 | 0.3872 |
| 27 | 赵雅芸 | 0.3872 | 0.3872 |
| 28 | 李淑平 | 0.3872 | 0.3872 |
| 29 | 皇甫建光 | 0.3872 | 0.3872 |
| 30 | 任建军 | 0.3872 | 0.3872 |
| 31 | 王永霞 | 0.3872 | 0.3872 |
| 32 | 王艳平 | 0.3872 | 0.3872 |
| 33 | 曹卫平 | 0.3872 | 0.3872 |
| 34 | 郭心龙 | 0.3872 | 0.3872 |
| 35 | 李茂青 | 0.3872 | 0.3872 |
| 36 | 罗金仓 | 0.3872 | 0.3872 |
| 37 | 贾艳芳 | 0.3872 | 0.3872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8 | 宁拴贞 | 0.3872 | 0.3872 |
| 39 | 杨国林 | 0.2950 | 0.2950 |
| 40 | 陈志勇 | 0.2950 | 0.2950 |
| 41 | 刘树亭 | 0.2904 | 0.2904 |
| 42 | 张淑英 | 0.1936 | 0.1936 |
| 43 | 张红莲 | 0.1936 | 0.1936 |
| 44 | 樊晋丽 | 0.1936 | 0.1936 |
| 45 | 赵利娜 | 0.1936 | 0.1936 |
| 46 | 兰晓燕 | 0.1936 | 0.1936 |
| 47 | 王奇峰 | 0.1936 | 0.1936 |
| 48 | 王 烈 | 0.1936 | 0.1936 |
| 49 | 兰喜梅 | 0.1936 | 0.1936 |
| 50 | 张素英 | 0.1936 | 0.1936 |
| | 合计 | 100 | 100 |

2. 原平市恒力商贸有限公司

恒力商贸现持有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9810998869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原平市恒力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忻州市原平市新原乡张村 |
| 法定代表人 | 王青海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厨房用品、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经销，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恒力商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青海 | 26.2868 | 52.5736 |
| 2 | 郝存田 | 2.0903 | 4.1806 |
| 3 | 贾荣章 | 1.1944 | 2.3888 |
| 4 | 梁 选 | 1.1944 | 2.3888 |
| 5 | 郭东宁 | 1.1944 | 2.3888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祁笑凡 | 1.1944 | 2.3888 |
| 7 | 任彦伟 | 0.9799 | 1.9598 |
| 8 | 乔建华 | 0.8959 | 1.7918 |
| 9 | 李保云 | 0.7839 | 1.5678 |
| 10 | 李宪文 | 0.5972 | 1.1944 |
| 11 | 齐建军 | 0.5972 | 1.1944 |
| 12 | 李树文 | 0.5972 | 1.1944 |
| 13 | 卢红旺 | 0.5972 | 1.1944 |
| 14 | 索建国 | 0.5972 | 1.1944 |
| 15 | 梁建宇 | 0.5972 | 1.1944 |
| 16 | 贾月红 | 0.5972 | 1.1944 |
| 17 | 于建忠 | 0.5972 | 1.1944 |
| 18 | 肖美玉 | 0.5880 | 1.1760 |
| 19 | 韩丽 | 0.3920 | 0.7840 |
| 20 | 毛红霞 | 0.3920 | 0.7840 |
| 21 | 张慧君 | 0.3920 | 0.7840 |
| 22 | 米荣 | 0.3920 | 0.7840 |
| 23 | 冯建明 | 0.3920 | 0.7840 |
| 24 | 赵先花 | 0.3920 | 0.7840 |
| 25 | 刘红英 | 0.3920 | 0.7840 |
| 26 | 郑美芬 | 0.3920 | 0.7840 |
| 27 | 张午红 | 0.3920 | 0.7840 |
| 28 | 皇甫军 | 0.3920 | 0.7840 |
| 29 | 张永红 | 0.3920 | 0.7840 |
| 30 | 贾春红 | 0.3920 | 0.7840 |
| 31 | 李新华 | 0.2940 | 0.5880 |
| 32 | 孙志峰 | 0.2940 | 0.5880 |
| 33 | 杨文霞 | 0.1960 | 0.3920 |
| 34 | 贾国英 | 0.1960 | 0.3920 |
| 35 | 姚卫东 | 0.1960 | 0.3920 |
| 36 | 张金财 | 0.1960 | 0.3920 |
| 37 | 王拴所 | 0.1960 | 0.3920 |
| 38 | 杨安平 | 0.1960 | 0.3920 |
| 39 | 李黑眼 | 0.1960 | 0.3920 |
| 40 | 申艳梅 | 0.1960 | 0.3920 |
| 41 | 董立模 | 0.1960 | 0.3920 |
| 42 | 程春花 | 0.1960 | 0.3920 |
| 43 | 李素芳 | 0.1960 | 0.3920 |
| 44 | 王彩云 | 0.1960 | 0.3920 |
| 45 | 杨轶景 | 0.1960 | 0.392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6 | 陈志刚 | 0.1960 | 0.3920 |
| 47 | 杨书平 | 0.1960 | 0.3920 |
| 48 | 刘泽芳 | 0.1960 | 0.3920 |
| 49 | 田永峰 | 0.1960 | 0.3920 |
| 50 | 孟永生 | 0.1960 | 0.3920 |
| | 合计 | 50 | 100 |

针对此次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原平天然气 103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已重新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1）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未受他人委托持股；（3）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4）原平天然气股权实际演变真实且无争议，认可原平天然气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5）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曾经委托名义出资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6）自通过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股权代持解除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7）认可名义出资人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8）自愿放弃在委托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出资额期间的原平天然气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自愿与名义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并与原平天然气其他合计 49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持股公司，由该公司受让名义出资人温雷筠代其本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出资额；（10）同意由名义出资人温雷筠代为办理解除股权代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等。

针对此次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原平天然气名义出资人温雷筠已重新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1）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未受他人委托持股，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3）历史上通过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4）原平天然气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真实且无争议，认可原平天然气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5）本人直接持有及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持有的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曾经委托名义出资人

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6) 自实际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至股权代持解除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7) 认可名义出资人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8) 自愿放弃在委托名义出资人持有原平天然气出资额期间的原平天然气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9) 自愿与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并与合计 49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鼎盛商贸，由该公司受让本人持有的原平天然气出资额；(10) 同意代为办理解除股权代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等；(1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原平天然气的说明，股权代持解除后，各实际出资人之间及与原平天然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其他潜在风险，原平天然气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代替他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委托他人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标的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来自税务、环保、国土、工商、消防、物价、食监、财政等部门的合计 13 项行政处罚记录，记载的罚款金额合计 661,975.110 元。

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北京华盛制定了《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办法》、《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与价格管理办法》。其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税务岗位设置及其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监督和改进，将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作为公司经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及时办理税务事项的审核、核算、申报、缴纳等事宜，同时积极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项目建

设的目标与原则、合法合规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公司遵循合规、安全和环保的基本原则，确保项目建设施工的完成；《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与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工商登记及价格管理的原则、程序、监督检查与处罚，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规范公司的价格管理工作。

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还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原平市人民政府、兴县人民政府、保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原政函〔2015〕29 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的函》、兴政函〔2015〕28 号《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的函》、保政函〔2015〕27 号的《保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的函》，主要内容为：为支持公司与天壕节能科技有限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当地政府将进一步创优发展环境，统筹协调发改、国土、住建、工商、税务、消防等有关部门，为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公司在本次重组上市过程中和重组上市完成后的经营管理活动中，遇到属于地方政府政策环境和管辖范围内的障碍或困难，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积极予以协调配合，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尽力化解风险。

为规范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北京华盛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了系统整改和规范。北京华盛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办法》、《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与价格管理办法》在内的北京华盛《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发京华盛〔2015〕3 号《关于印发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的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两手册在北京华盛及其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施行。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分别下发原平天然气〔2015〕5 号、兴燃气发〔2015〕14 号、保燃字〔2015〕12 号《关于印发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的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各自公司的两手册在其本公司及其各

子公司范围内施行。

如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天壕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天壕节能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天壕节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协调和控制，天壕节能制定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设备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子公司（电厂）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总部建立了财务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中心、运管管理中心、行政人事管理中心等专业机构按照职能化管理的方式直接对下属子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垂直管理。根据天壕节能报告期内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壕节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此外，天壕节能拥有一个强有力的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下属的所有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帮助公司总部实施有效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制度体系将适用于北京华盛，并将根据北京华盛的实际业务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上市公司将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资金及担保、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方面对北京华盛的合法合规运营进行管理，以确保北京华盛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从而服从天壕节能的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天壕节能也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针对违法违规情况已制定了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确保公司未来的合规经营。发行人已建立的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的制度，可有效防范日常运营中的违

法违规风险，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的经营管理制度仍能有效执行，天壕节能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天壕节能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交易完成将有效推进天壕节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以北京华盛为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灵活、便捷的资本运作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天然气管输业务，并通过城市燃气和天然气管输业务快速切入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实现以余热发电为核心的节能板块、以烟气治理为核心的环保板块和以天然气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构想。天壕节能的业务结构得到丰富、提升和优化，这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在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天壕节能盈利能力

首先，北京华盛三个子公司拥有所在县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可以保证标的公司的天然气、煤层气销售保持稳定的价差及盈利能力。

其次，目前北京华盛三个子公司每一家对应一个大型的氧化铝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下游客户优势。主要表现在：三家氧化铝企业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三家氧化铝企业投资规模大（总规模均在 80 亿以上），其产能均为近年来新建设，工艺水平先进；临近气源和铝土矿资源，生产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虽然氧化铝行业大幅波动，但是，标的公司的已投产的氧化铝客户生产经营平稳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助力北京华盛跨区域业务拓展

天壕节能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清洁环保能源的发展，目前在山东、河北

等地区的余热发电项目如下。

| 项目 | 主要经营地 | 建设进展情况 |
|------|-------|--------|
| 天壕电建 | 河南长葛 | 已投产 |
| 天壕邯郸 | 河北邯郸 | 已投产 |
| 天壕和益 | 河北保定 | 已投产 |
| 天壕安全 | 河北沙河 | 已投产 |
| 天壕沙河 | 河北沙河 | 已投产 |
| 天壕淄博 | 山东淄博 | 已投产 |
| 天壕滕州 | 山东滕州 | 已投产 |
| 天壕元华 | 河北沙河 | 已投产 |
| 天壕金彪 | 河北廊坊 | 部分投产 |

依托于前述项目，天壕节能在河北、山东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天壕节能重要客户。

天壕节能过去与河北、山东等地区的政府部门在节能环保领域也有较多的交流与沟通。北京华盛下一步将走出山西，凭借煤层气的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河北、山东等地的城市燃气管网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可以借助天壕节能现有的客户关系及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天壕节能在河北、山东等地的资源体系优势以及天壕节能作为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便捷的融资途径和灵活的并购手段，在河北、山东等省份快速拓展城市燃气管网市场。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天壕节能将以北京华盛为平台快速做大、做强天然气管输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天壕节能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835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武汉珞珈的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武汉珞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武汉珞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武汉珞珈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壕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标的公司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宋晓明：_____

负责人：张学兵

余洪彬：_____

刘德磊：_____

年 月 日